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57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和指导下，不断提升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经自查，现将本公司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2012年9月2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伍跃时先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2〕328号）

### 1、主要内容

2011年2月15日，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与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威迈”）签订协议，新大新股份拟吸收合并新大新威迈，合并后新大新股份将直接持有本公司17.24%的股份。2011年12月28日，新大新股份吸收合并新大新威迈获得工商部门核准，但新大新股份直至2012年3月20日才对外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大新股份作为收购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新大新股份董事长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伍跃时先生知悉上述吸收合并及股份权益变动事项，但未督促新大新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新大新股份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对新大新股份、新大新股份董事长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伍跃时先生通报批评的处分。

## 2、整改情况

由于新大新股份并非上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不熟悉，尽管董事长伍跃时先生曾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规则进行处理，但相关人员工作疏忽，仅于2012年2月22日在《湖南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合并公告》，并未及时向本公司告知吸收合并事宜。事后新大新股份认识到该错误的严重性，向本公司发出了告知函，并通过本公司向市场发布了相关公告，同时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

事件发生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以保证及时、顺畅地获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督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组织主要股东和信息披露相关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专项培训和学习，通过上述措施，强化了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

自整改完成以来，公司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要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非常重视和配合，对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3年5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3）第26号）**

### 1、主要内容

(1)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种子”）600 万元股权（占亚华种子注册资本比例为 20%）转让给该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持有亚华种子 20% 的股权转让给亚华种子常务副总经理陈遵东先生，由其代亚华种子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持有并与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代持的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中包括时任公司产业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德明先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3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迟延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才对外公告。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种业”）自 2003 年设立起，部分自然人股东即采取股权代持模式持有该公司股权，其中包括公司董事兼总裁廖翠猛先生、时任产业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德明先生和产业总监龙和平先生。自 2004 年起，公司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受让行为，公司均未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3 条的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3) 2011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全票通过向隆平种业提供 3,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廖翠猛先生均未回避表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 2、整改情况

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关联交易问题出具的上述监管函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和总结了上述过往关联交易方面的问题。

公司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联人和关联范围、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认真学习，在此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切实提高了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质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